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一)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
(初步设计)

合同编号: 2025-FGS1-002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工程甲级、市政行业(热力工程)专业乙级

发包人: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民防空办公室)

设计人: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公司)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民防空办公室)

设计人：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(初步设计)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总投资（万元）	费率 %	设计费（元）		
	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		
1	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(初步设计)	---		√		9691.0	0.975	¥945000.0		
2										
说明	<p>建设内容：</p> <p>1、新建热交换站 5 座，供热面积 10-30 万平方米/座；</p> <p>2、新建热力一次网 2×6180 米，管径 DN300-DN700；新建热力二次网 2×1100 米，管径 DN200-DN300；</p> <p>3、改造锅炉房，新建70MW热水锅炉一座及其环保设施。</p>	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、	电子版地形图	1	2025.2	
2、	地勘报告、	1	2025.2	
3、	可研批复	1	2025.2	
4、	中标通知书	1	2025.2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、	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	8套	2025.3.20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为 ¥945000.0 元 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80%	¥756000.0	提交正式成果报告验收后果 后 5 日内
第二次付费	20%	¥189000.0	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批后 5 日内
第三次付费			
第四次付费			
第五次付费			

发包人付款前,设计人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。设计人未开具的,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，但不承担额外费用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**国家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自治区有关规定。**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7 日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

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且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支付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逾期超过__日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__% 的违约责任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__%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

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

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(签章页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：

设计人名称：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住 所：石河子市 14 小区北三路

56-C 号设计大厦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8320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909930017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夕阳红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6505 0163 1700 0000 0662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：

鉴证意见：

(盖章)

(盖章)

备案号：

经办人：

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